

# 台风灾害损失申报须知

## 一、为什么需要办理灾害损失申报？

(一)、所得税部分：a、个人综合所得税采列举扣除额者得列为灾害损失扣除项目。b、营利事业所得税得列灾害损失做为当期非营业损失，但损失较为巨大者，得于五年内平均摊列（小规模营利事业未办结算申报，灾害损失如经查明属实，除受有保险赔偿者外，准依照所得税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自其当年度所得额中核实减除）。营利事业因遭受不可抗力灾害以致帐簿凭证灭失者，应并同灾害损失报请稽征机关派员勘查，如经勘查属实或提出确实证据证明属实，稽征机关得依该事业以前三个年度经稽征机关核定纯益率之平均数核定，其属新开业或由小规模营利事业改为使用统一发票商号者，得依上年度查帐核定当地同业之平均纯益率核定之。

(二)、营业税部分：请参阅三、（四）。

(三)、货物税及烟酒税部分：请参阅三、（五）。

## 二、纳税义务人应于何时办理申报手续？申报日期如何认定？

(一)、纳税义务人应于**灾害发生后三十日内**检具损失清单及证明文件，报请该管稽征机关派员勘查。

(二)、综合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得委由村（里）长、村（里）干事代理就受灾户灾害损失情形，分别造具损失清册，并检具相关证明文件，统筹办理申报手续。

(三)、申报日期以灾害损失申报书收文日期为准，邮递者以寄发灾害损失申报书邮戳日期为准。

## 三、灾害损失金额如何认定？

(一)、下列情形可免由稽征机关勘验，采书面审核：

1、综合所得税：

灾害地区之纳税义务人**申报灾害损失金额在新台币（下同）十五万元以下者**，得凭村（里）长或村（里）干事签章证明之损失清单或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拍照举证并同损失清单送所辖国税局申报灾害损失。

2、营利事业所得税：

(1)已投有保险者（不论金额多寡），可凭保险或公证公司出具之损失清单、营利事业固定资产或商品、原物料灾害申请书，其属固定资产者，尚须检附截至灾害发生前一日之财产目录、回复原状已支付之凭证复印件、灾害现场及毁弃物之照片（须加注日期）做为损害证明。

(2)损失金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下**之营利事业，可凭前款所附之有关资料做为损害证明。

(二)、营利事业申报之灾害损失，受有保险赔偿部分，不得列为费用或损失；其未受保险赔偿部分，应依下列规定认定：

1、固定资产（如建筑物、机械及器具设备等）遭受灾害全部灭失或损毁不堪使用无残余价值者，应按该项资产账面未折减余额计算认定；其部分遭受灾害损坏仍得修复者，应按该损坏部分所占该项资产之比例，依账面未折减余额计算认定。

2、商品、原物料、在制品、半成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灾害而变质、损坏、毁灭、废弃者，应审酌灾情，实

地盘点监毁或参酌相关证明文件，依据有关帐证资料核实认定。

3、营利事业因建筑物损毁致帐簿凭证一并灭失者，应依下列规定认定：

(1) 固定资产、原物料、商品之损失数量：应就其申报之灾害损失数量，分别参考灾害现场空间、财产目录、当年度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数量或依原销售厂商出具之销货发票复印件资料等审酌核认。

(2) 固定资产、原物料、商品之损失价格：固定资产应依上年度财产目录所载账面余额减除当年度迄灾害发生时折旧后之价额认定；当年度新购入者，依原销售厂商出具之销货发票复印件或参酌市价认定。原物料、商品应依原销售厂商出具之销货发票复印件或分别参考报章杂志所载市场价格、同业间帐载相同货品加权平均价格或营利事业上一年度期末存货价格等审酌认定；其无相同货品价格数据可供参酌者，得以类似货品价格估列认定。

**(三)、综合所得税灾害损失金额之认定，其申报损失总金额超过十五万元者，依下列规定办理：**

1、房屋全倒或损毁不堪使用者，其房屋损失金额，稽征机关依当期房屋评定现值认定其灾害损失金额。但如能提示购屋成本及改良资本支出（买卖契约书、且该契约书附有付款纪录或另有付款之凭证）经查证属实者，以购屋成本及改良资本支出成本扣除折旧认列；买入契约书未分别订定房屋及土地价款者，按房地买进总额按房屋评定现值占土地公告现值及房屋评定现值之比例减除折旧后认列，但有残值或尚可利用者，应估计其残值扣减之。

2、房屋如仅部分遭受损害者，其损失金额，稽征机关

系依前述原则计算之房屋价值，按受损程度比例计算；纳税义务人如主张实际发生之损失金额高于上开稽征机关认定之金额者，得检具修理费凭证报请稽征机关核实认定，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该受灾房屋按前述价格计算之全毁损失金额。

3、房屋仅屋瓦、门窗、地板、装潢等受损或围墙、篱笆倒塌者，稽征机关应辅导纳税义务人于上开规定期间内申报，稽征机关应于会勘时拍照存证，并以纳税义务人修理恢复原状（指结构、质料与原物同级而言，其不同级者，应估价核定）之修理费用核实认定损失，但有残值或尚可利用者，应估计扣减之。

4、交通工具、家具及日常用品损失金额之认定方式如下：

(1) 交通工具可根据其厂牌、形式、购进日期、价格及已使用年数与折旧等，参考营利事业固定资产耐用年数表，依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一律以平均法予以估算，其可恢复使用者，准以修理费用核实认定，但其金额不得超过原取得价格。

(2) 房屋全倒或损毁不堪使用者，其家具及日常用品之损失金额，应由纳税义务人检具相关证明文件，由稽征机关核实认定。

5、农作物如属多年生果树者，可适用灾害损失列举扣除。其损失金额，原则上系以各县市政府办理征收土地上物补偿之查估标准认定。

6、贵重金饰、古董、艺术品之损失，如无取得足资采信之证明文件及估价证明，不得认定损失。

- 7、衣服、日常用品等发生损失，无法提出损失证明文件者，其损失金额以不超过当年度所得税法规定之免税额合计数为限。
- 8、财物之修复，以取得之统一发票或收据，核实认定其损失金额，如营业人未给予合法凭证，仅开具估价单，致无法提供合法凭证者，得由纳税义务人出具切结书，并载明无法取得凭证之原因及实际支付之金额，经查证属实者，得按其实际支出之金额认定灾害损失。
- 9、上述灾害损失标的物受有损害赔偿、保险赔偿、救济金及残值出售者，应以减除上开金额后之余额作为灾害损失金额。
- 10、稽征机关于勘查后应核发灾害损失证明，纳税义务人于办理九十三年度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前尚未收到该项证明者，可径向所辖分局或稽征所申请补发。

#### (四) 营业税：

1. 小规模营业人因受灾影响无法营业者，由所辖分局、稽征所主动派员勘查，或由营业人向所辖分局或稽征所申请，准予扣除其未营业之天数，以实际营业天数查定营业税。
2. 按一般税额计算自行申报销售额与税额营业人之商品、原物料、在制品、半成品及制成品，因灾害而变质、损坏、毁灭或废弃者，报经由所辖分局或稽征所主办营利事业所得税单位派员现场勘查核实认定后，将认定结果通报营业税服务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施行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认定。

#### (五)、货物税及烟酒税：

- 1、货物税及烟酒税灾害损失之勘查认定，比照营利事业所

得税灾害损失勘查规定办理。

- 2、受灾之货物税及烟酒税厂商，其已税货物或烟酒如受损或消灭致不能出售者，应检具证明文件，依货物税条例及烟酒税法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 3、经查明确因受灾致无法如期申报缴纳九十三年六月份出厂货物或烟酒之应纳税款者，准展延其申报缴纳期限至同(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六)、执行业务者及其它所得者(如医师、律师、会计师、幼儿园、托儿所、补习班等)比照营利事业所得税灾害损失规定办理。

(七)、房屋税、地价税、使用牌照税部分：请向当地税捐稽征处及其分处查询。

## 四、纳税义务人办理灾害损失申报如有疑问，可向何处查询？

营利事业所得税、综合所得税、营业税、货物税及烟酒税，请打电话到所辖分局或稽征所或各局服务中心之免费服务电话 **0 8 0 0 - 0 0 0 3 2 1**；房屋税、地价税、使用牌照税，请向当地税捐稽征处或其分处查询。

## 五、受灾户可以何种方式申报？

除直接向本局所属分局、稽征所申报外，亦可以邮寄、传真及因特网申报。

# 个人灾害损失申报（核定）表

申报灾害损失如下表：请于勘查后核发灾害损失证明，以凭于灾害发生年度综合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减除。

申报人姓名		盖		户 籍 住 址		市 区 市 里 邻 路 县 镇 乡 村 路 段 巷 弄 号 之 ( 室 )		联 络 日 电 话		主任 分局长								
身分证统一编号		章		灾 害 发 生 地 址		市 区 市 里 邻 路 县 镇 乡 村 路 段 巷 弄 号 之 ( 室 )		电 话		主任 分局长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灾 害 发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灾 害 原 因		受 保 险 赔 偿 或 救 济 金：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金额 元								
申 报 人						稽 征 机 关 核 定						复核						
财产名称	厂 牌	数量	所 有 人	与 申 报 人 关 系	取 得 日 期	取 得 金 额	申 报 损 失 程 度 (%)	申 报 损 失 金 额 或 修 理 费	实 际 受 损 程 度 (%)	已 用 年 数	残 值	未 折 减 余 额	拟 核 定 损 失 金 额	举 证 资 料 附 件 号	核 定 说 明	课长 股长		
合 计						合 计						课长 股长						
说 明	此 致 财政部 国税局 分局、稽征所 1. 申报时请检附损失证明文件，如照片、 机关或村、里长证明文件及受损财产之取得凭证（如 凭证，亦请估列取得时间、金额）等供核。 2. 受损财产准备修理者，应将估价单同时附送，并于本分局（稽征所）派员勘查后，检送修理费发票或收据，以凭核实认定。 3. 请于灾害发生后十五日内报备。								一、核准机关文号： 分局 年 月 日 号。 稽徵所 二、本 已 减除保险赔偿或救济金，灾害损失拟核定为新台币 元。 未 三、个人灾害损失证明 并 核。								承 办 人	



